**浙江树人大学自学考试实践课程考场规则**

一、考生在考前20分钟凭二代身份证（含军人身份证）进入考场，按监考教师指定位置入座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考桌左上角。证件不全或迟到超过15分钟均不得进入考场。

二、考生进入考场，除携带考试必需的铅笔、黑色签字笔、橡皮等文具用品外，一律不得携带其他物品参加考试。严禁携带手机等各种无线通讯工具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三、考生答题前必须在试卷和答题纸规定的地方正确、清楚地填写课程名称、姓名、准考证号。

四、考生遇试卷、答题纸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，监考人员应当众答复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

五、答案须全部答在答题纸上，在规定区域内作答。答题时字迹要清楚、工整。不得使用涂改液、修正带、透明胶，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，不得在答题纸上自加附页或贴纸答题，答案不得书写在规定区域以外，禁止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。

六、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考试时不准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喧哗吵闹，不准夹带、传递资料，不准偷看、抄袭、换卷或代考。

七、考生在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；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课程考试开始后90分钟内；经监考人员核对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后才能交卷离开考场；离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续考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讨论答题情况。考试终场时间一到，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、答题纸整理后放在书桌上。严禁将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考生要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。对扰乱考场秩序、恐吓或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的考生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责任，并通知考生所在单位。

九、对违规考生，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规定，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考试成绩、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等处理。